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建立一個優秀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保持有效溝通及聯繫。此外，本公司根據與集團相關的現有及新興企業管治發展，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標準及常規，適當反映市場慣例、期望及監管變化，從而為整個集團的業務培養建全的合規及問責文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企業宗旨、價值觀及文化

集團的宗旨是於集團各個層面秉持創新、協作、誠信及可持續發展的商業價值觀，藉此提供必要服務以滿足客戶及其他持份者需求。

作為一家領先的通訊服務營辦商，集團透過本年報「業務回顧」一節所載的各項措施，持續開展、創新及提升集團技術，致力負責任地經營及了解客戶需求。集團透過培養進取及靈活的文化實踐其宗旨，從而改善客戶體驗，推動可持續發展，提升集團聲譽，並持續投資於網絡和技術領導。集團亦重視及促進創造力，透過員工參與提供思想交流機會，並採用創新的提升及解決方案，以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價值。在集團核心價值觀的引領下，董事會設定基調並加以塑造本公司之企業文化，制定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來促進公平及負責任文化，確保集團所有業務均與同一宗旨保持一致。此種理想的文化持續反映於集團及其僱員的營運常規中。董事會對上述文化的監管涵蓋一系列措施及方式，旨在指導董事、員工、承包商、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業務夥伴達到集團的期望，以公平、合乎道德及適用法律的方式行事，該等措施及方式包括：

- 積極合作：集團鼓勵各團隊、各層級間的跨職能合作，以深入了解客戶需要、促進合作及多元化思維。此舉有助激發創新及創意，為員工提供一個可充分發揮自身潛力的良好環境，從而為集團的長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員工參與：這包括在整個集團內培養透明、適時溝通及合作的文化。公司以員工參與為先，推動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客戶提供支援及卓越體驗，包括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員工問卷調查及安排年度管理層會議，促進員工與高級管理人員公開對話。該等互動有助提升整體員工士氣及符合集團的價值觀。

- 僱員挽留及培訓：董事會監督建設具備合適人才的隊伍，及建立與員工分享集團價值觀及期望的文化的措施。集團繼續專注於吸引、發展及挽留實現其策略目標所需的員工，在加強有效領導力下，打造簡單、變革、問責及合作的文化並於整個集團內貫徹執行，當中包括持續投入各項計劃，為各級員工提供發展機會及促進職業發展，並營造積極向上的工作環境。集團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入職培訓，確保彼等了解及接受集團理想的文化、價值觀及期望。集團的全面表現管理及獎勵計劃亦向員工參與提供支持，確保公平性、聘用和挽留員工。
- 嚴格的財務報告：集團實施嚴格的財務報告制度，為持份者提供準確及透明的財務資料。此承諾有助打造倡導誠信、負責任以及道德操守行為和問責制的文化。
- 有效及方便的舉報架構：設立強而有力的舉報架構對於發現及處理集團內的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至關重要。董事會確保舉報架構有效及方便，鼓勵員工暢所欲言，毫不猶豫地提出問題。集團力求確保員工知悉如何通過包括本公司舉報政策之下的各種渠道提出疑慮。保密程序為該政策提供有力支持，為上報疑慮的任何人員提供適當保護，致力打造鼓勵透明、道德行為及問責的文化。
- 法律及監管合規：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的支持下，全權負責監督集團內部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董事會定期進行審查及評估，以確保集團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透過高層設定嚴格的基調並強調合規的重要性，董事會培養了體現法律及道德標準的文化，促進信任、誠信及作出負責任的決策。在營運中，集團透過操守守則及集團政策以及反映集團價值觀和企業文化的強制性合規培訓，促進公平及負責任的文化。
- 員工健康、安全、福祉及支援：集團高度重視及維護員工、承包商及公眾的安全，為此秉承健康、舒適及相互支持的文化。集團制定全面的管治、政策及程序，以減少營運中的健康、安全及福祉風險。其亦積極促進員工團隊的多元化及共融性，使員工都能充分發揮自身潛力，此外亦已實施促進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措施，並為員工福祉提供資源。

根據董事會年度表現評估，董事對董事會的表現感到滿意，並認同董事會在發展及決定集團的文化、策略及整體商業目標方面發揮有效作用。經考慮各種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上述文化與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

企業策略

集團的主要目標乃提升其所有持份者之長遠總回報。為達致此目標及繼續作為負責任的領先企業，集團繼續專注於在不影響集團財務實力及穩定的情況下達致經常性可持續盈利、現金流及股息增長。集團對收益增長、毛利及成本、資本及投資回報率目標、盈利及現金流增值活動，以及集團擁有管理經驗及資源的行業之內部增長進行嚴格管理。集團繼續專注於提供支持社會和環境挑戰以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解決方案，透過採取行動應對關鍵的氣候變化問題，例如承諾致力過渡至淨零經濟，促進多元化、包容性及福利計劃、數碼共融和持續社區投資。有關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及其與持份者的主要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所載的集團可持續發展報告。有關集團之表現討論及分析，以及集團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及達成集團目標之基礎，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之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與業務回顧。

董事會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長遠可持續成功向股東負責。董事會負責塑造及監管企業文化，制訂及指導本公司的長遠策略目標，同時適當注重價值創造及風險管理，並指導、監察及監督集團的管理績效及營運常規，以確保其符合理想文化。董事會的責任包括制定集團策略、批准及監督公司計劃的實施、制定集團風險偏好以及監督集團的管理、表現及管治，包括負責促進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成功，並充分考慮可持續性因素後，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在主席（非執行）霍建寧先生領導下，培育及監管企業文化，決定及監察集團的整體策略和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的工作。在執行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領導下，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工作，並確保集團所有層面均能了解及實踐本公司的理想文化。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成員目前包括10名董事，包括主席（非執行）、兩名副主席（一名執行及一名非執行）、一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個2024年度，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達三分之一的規定。2024年內董事會組成之資料載於第39至第40頁之「董事報告」一節內。

董事的個人資料載於第29至第33頁的「董事資料」一節以及本公司網站。一份載有董事姓名及其角色與職能的列表已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陳子亮先生及嚴萬英女士於2024年5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已在彼等獲委任前於2024年4月29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的規定取得外聘律師行的法律意見。彼等各自己確認其明白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所有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周靜宜女士、嚴女士及胡超文先生除外)訂立服務合約的首任任期於其委任年度的12月31日終止。有關委任其後連續每12個月自動續期。儘管陳先生、周女士、嚴女士及胡先生的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之委任須遵守與其他董事相同的輪席告退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重選退任董事乃於股東大會上以單獨的決議案呈列。

此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且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肩負的職務有別於行政總裁的職務。該職務分工加強該等董事的獨立性和問責性。

主席在副主席(一名執行及一名非執行)的協助下，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督董事會的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彼亦負責確保有效地籌劃及進行董事會會議，包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在適當時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的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向所有董事妥善簡介在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的事項，並適時提供充足準確的資訊。

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的事務，為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並採取適當步驟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有效溝通及持續聯繫(將於本報告概述)。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以及制訂及貫徹執行集團政策，並就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訂下的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的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監督及達成集團的營運表現。

行政總裁與財務總裁以及本公司的行政管理團隊通力合作，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審閱與審批，並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集團的資金需求。在財務總裁協助下，行政總裁確保業務的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及預算監察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行政總裁與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彼等充分知悉所有重大的業務發展與事宜。此外，他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的行政管理團隊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會議日期於年初前編定。在預定的會議之間，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最新情況和其他有關集團表現及業務活動的資料。年內，除董事會會議外，各董事亦透過附有輔助說明資料的書面決議，及有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的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商議與批核本公司的日常及營運事宜。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的重大或顯要交易的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有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會議。此外，董事可全面取得集團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法律部的意見和服務。他們亦可隨時於其認為需要時全面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並可隨時提出適當事宜以納入董事會議程。

有關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各董事通常約一個月前獲發書面會議通知，並於會議召開前約三週獲發會議議程草案以供審閱及收集意見，而通常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會獲得整份董事會會議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將視乎情況，在合理和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董事發出通知。除在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董事須就批准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向董事會提呈之任何其他類型的建議之決議放棄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董事出席率及承擔

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所有董事均亦出席本公司於2024年5月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2024年 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4/4	√
執行董事		
呂博聞(執行副主席)	4/4	√
古星輝(行政總裁)	4/4	√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非執行副主席)	4/4	√
黎啟明	4/4	√
施熙德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 ⁽¹⁾	2/2	不適用
周靜宜	4/4	√
嚴萬英 ⁽¹⁾	2/2	不適用
葉毓強	4/4	√
藍鴻震 ⁽²⁾	2/2	√
王葛鳴 ⁽²⁾	2/2	√

附註：

(1)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2)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2024年與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每月舉行會議，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該等會議為主席提供一個有效的平台，讓主席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各事宜的意見，包括企業管治的改善、董事會的成效，以及彼等在其他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希望提出的有關其他事項。

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個任期內就集團事務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其他職務，如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主要職位，以及知會本公司其後任何變動。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擔任超過三家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本公司）。

董事會表現

本公司視董事會評估為評估董事會成效及效率的重要工具。在主席的領導及公司秘書的支持下，集團已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進行2024年之內部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支援此年度評估並以此為參考。評估要求各董事填寫一份調查問卷，就一系列題目作出個人評分及評價。評估的目的是確保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繼續有效履行預期的職責及責任，並制定行動計劃以作改進。評估範圍涵蓋多個層面，包括董事會的組成及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的資訊流通、董事會程序及有效性、持續發展及進修、董事會問責性及領導力，以及就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專業知識及有效性作出評估。評估結果經分析後以整體形式呈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而不會指出個別董事會成員具體意見或評分，以維護保密性、培養信任文化及促進坦誠討論。根據2024年度的表現評估，董事會認為其現有常規乃屬有效。董事會在成員多元化方面的努力獲得正面回應，此舉有助保持專業領域及學科方面的平衡。集團於充滿挑戰及快速變化的時期為提升整體表現而採取的措施亦獲得認可。董事會信納其已達致表現目標，而各董事均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整體成效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乃良好企業管治的關鍵。作為既定管治架構的一部份，集團已建立有效機制，為高度獨立的董事會提供支持，確保將董事的獨立意見及建議傳達予董事會。定期檢討管治架構及機制，以符合國際最佳常規，確保該等架構及機制之成效。於2025年3月，董事會進行檢討並認為該等機制已於2024年妥善實施且行之有效。

現時董事會（由三分之一以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審核委員會（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超過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本公司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嚴格的遴選、提名及委任／重新委任程序，請參閱本報告第73至第78頁「提名程序」。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以現金形式支付，並須繳付額外袍金，以反映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且彼等概無基於集團的績效而獲得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80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亦須遵守定期檢討機制，以保持競爭力，並與彼等責任及工作量相符。

為方便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提前計劃全年的會議時間表，亦於有需要時提供電子與會設施。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在認為有需要時取得外部的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取得獨立及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的指引。有關議程設定、提供資料及專注於建設性的辯論和討論等董事會程序有助促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及積極參與（請參閱本報告第52頁的「董事會程序」）。董事會程序及有效性亦會於董事會表現年度評估中進行評估，請參閱上文「董事會表現」。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主席每年會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兩次並無其他董事在場的會面，提供開放式議程以便他們在董事會會議外發表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來及一貫表現出對其職務堅定的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的職責。值得注意的是，彼等於2024年整個期間的出席率均達到100%。彼等承諾每年須進行自我確認。

進修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獲得一套有關集團全面的簡介資料，當中包括集團資料、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以及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等資料。高級行政人員向董事提呈該套簡介資料，詳盡介紹集團的業務、策略方針及管治常規。行政總裁及高級行政人員已為2024年新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及嚴萬英女士進行入職培訓並作出講解。

本公司安排並以正式培訓計劃、講座、工作坊、專家簡報會、網絡直播及精選閱讀資料的方式向董事提供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確保彼等盡悉當前趨勢和集團面對的事宜，包括集團經營業務的商業（包括行業特定及創新的變化）、法律與規管環境的最新變化，並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方面的知識及技能。董事亦不時在活動上演講，分享有關不同議題的知識及見解。此外，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可以出席相關主題的外界論壇或簡介會（包括發表演講）之形式進行。於2024年已向董事提供約28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進修的詳細資料。進修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供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

於2024年，集團向董事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涵蓋以下範疇及主題：

範疇	主題	進修方式
法律及法規	- 香港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最新監管及執法資訊以及紀律處分程序 (由香港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供／發佈) - 立法最新資訊 (由公司註冊處提供) - 新興國際監管關注事項 (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提供) - 香港《競爭條例》概覽 (由競爭事務委員會提供) - 英國資本市場及法規檢討 (由瑞生倫敦提供) - 個人資料跨境流動 (由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提供)	閱讀資料、研討會和網路研討會
企業管治／可持續發展常規	- 氣候信息披露規定 (由香港交易所、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羅兵咸永道及富而德律師事務所提供／發佈) - 優化氣候相關報告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 全球管治最新資訊 (由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The Corporate Secretarie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Limited)發佈) - 可持續發展管治 (由安永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佈) - 企業社會責任 (由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發佈) - 道德、賄賂及貪污指引 (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廉政公署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提供／發佈) - 董事會多元化最新資訊 (由香港交易所發佈) - 不同背景下的氣候 - 地緣政治、商業及董事會 (由KPMG LLP發佈)	閱讀資料、研討會和網路研討會

範疇	主題	進修方式
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發行人財務報表披露審閱 (由香港交易所提供)	閱讀資料及研討會
	• 亞太地區的舉報 (由德勤發佈)	
	• 內部監控及規劃即將來臨的審計指引 (由香港交易所發佈)	
	• 三道防線模式之持續演進 (由羅兵咸永道提供)	
董事職責／行業趨勢／集團業務	• 董事的行為、職責及管治技能 (由證監會舉辦)	研討會
	• 全球挑戰與機遇 (由長和、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麥當勞舉辦)	
	• 賦予投資者及公司發掘區域及全球機遇的能力 (由Vistra舉辦)	
	• 私募基金的角色與上市公司的未來 (由KKR舉辦)	
	• 投資決策的演進 (由康橋匯世舉辦)	
數碼／資訊科技	• 生成式人工智能與網絡安全 (由證監會及羅兵咸永道提供／發佈)	閱讀資料、研討會 及播客
	• 數據安全管理 (由私隱公署提供)	
	• 私隱公署的人工智能規管框架指引說明 (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發佈)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各董事在年內進行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概述如下。各董事在年內平均進修約28小時。

範疇							2024年 已完成的 持續專業 發展進修 總時數 ⁽⁹⁾
董事	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 可持續發展 常規	財務匯報／ 風險管理及 內部監控	董事職責／ 行業趨勢／ 集團業務	數碼／ 資訊科技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霍建寧	√	√	√	√	√	13.5小時	
執行董事							
呂博聞(執行副主席)	√	√	√	√	√	19小時	
古星輝(行政總裁)	√	√	√	√	√	11小時	
非執行董事							
胡超文(非執行副主席)	√	√	√	√	√	7.5小時	
黎啟明	√	√	√	√	√	>40小時	
施熙德	√	√	√	√	√	>40小時	
馬勵志 (黎啟明之替任董事)	√	√	√	√	√	8小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亮 ⁽¹⁾	√	√	√	√	√	31.5小時	
周靜宜	√	√	√	√	√	13小時	
嚴萬英 ⁽¹⁾	√	√	√	√	√	29小時	
葉毓強	√	√	√	√	√	6.5小時	
藍鴻震 ⁽²⁾						不適用	
王葛鳴 ⁽²⁾						不適用	

附註：

(1)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2)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3) 總時數包括本公司提供的進修及董事參加的其他持續專業發展進修。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證券守則」)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總括而言，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董事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以書面通知主席(或董事會為此特定目的指定的董事)，並於進行任何買賣前取得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所有根據董事要求而授予之買賣批准，有效期將不會多於批准發出後五個營業日。交易後，董事須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時限內提交有關買賣的權益披露。

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證券守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由四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及董事會活動能有效率和有效益地進行。該等目標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適時編製及發送全面的董事會會議文件予董事而得以達成。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充分詳盡紀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董事提出的關注事項或表達的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及定稿均會適時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作收集意見、批准及記錄。董事會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與董事會密切合作，制定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負責建立健全的合規及道德文化，以符合不斷提升的監管及投資者預期，並確保集團的文化與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在確保本公司制定及維持健全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尤其是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擔當領導角色，使本公司秉持及實踐監管合規、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文化。

公司秘書負責知會董事會一切與集團有關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並為集團作決策時加以考慮。公司秘書不時籌辦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專題，並發送參考資料供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的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籌備、出版和寄發年報與中期報告，及適時向股東及市場發佈有關集團的資料。

此外，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布的交易、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董事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交易的董事責任方面向董事提供意見，確保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標準與披露規定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匯報。

公司秘書亦作為內部與外部重要的溝通渠道。彼促進董事間訊息流通和交流，並不時向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決定，並確保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溝通方式。彼亦與董事會和管理層共同協助並適時回應監管機構。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報告，同時董事會全體成員均可獲彼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熟悉集團之日常事務。彼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資格要求、經驗以及培訓規定。

問責性與審核

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按時刊發，分別於年結後三個月內及半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

以下載列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其與第148至第15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須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董事應就編製財務報表採納彼等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時，集團已採納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紀錄

董事負責確保集團保存之會計記錄能披露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反映集團的交易，從而可以據此根據集團之會計政策來編製集團之財務報表。

保障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所需的步驟以保障集團的資產，並防止及偵測集團內部的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持續營運

經適當的查詢後，董事認為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於202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均具備相關的財務及商業管理經驗及才能以理解財務報表，並監察本公司財務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陳先生及嚴女士（兩人均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藍博士及王博士於2024年5月9日退任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四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毓強(主席)	4/4
陳子亮 ⁽¹⁾	2/2
嚴萬英 ⁽¹⁾	2/2
藍鴻震 ⁽²⁾	2/2
王葛鳴 ⁽²⁾	2/2

附註：

(1)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2)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分別與該等核數師及財務總裁舉行私人會面。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審查及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網絡風險)，並履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何其他責任。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檢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以及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訂立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包括符合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及審閱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此外，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委聘獨立的法律及其他顧問及進行調查。

於2024年內，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以及管治守則履行職責。下文各段概述審核委員會在2024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履行的工作。

於2024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審核委員會與財務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集團內部核數師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舉行會議，以審閱集團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其他財務、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網絡風險。委員會接獲、審議並商討管理層、集團內部核數師和羅兵咸永道之報告及簡報，以確保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會計準則及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及就編製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令財務報表不存在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根據該等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集團2024年中期以及集團2023年及2024年年度業績、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上述規定編製，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

審核委員會與羅兵咸永道於2024年及2025年(截至本報告日期)內分別舉行四次及一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永道就其獨立審閱2024年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審核2023年及2024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範疇、策略、程序和結果所作的報告。委員會於審核開始前檢視審核業務團隊的組成以及羅兵咸永道進行年度審核的策略及方法，包括審核的重要性、風險評估及範圍，以及羅兵咸永道的匯報責任。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的能力、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於報告期內，概無違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應付羅兵咸永道的審核費用及非審核服務費用。非審核服務乃根據羅兵咸永道的獨立性政策進行以確保不會造成利益衝突，並符合集團就各項服務委聘外聘核數師的政策。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於評估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時，委員會考慮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審核合夥人輪換、提供非審核服務及長期審核關係的要求）。審核委員會認為羅兵咸永道屬於獨立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根據適用的專業道德標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其於2024年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為協助董事會於2024年評估整體管治、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評估其監控環境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網絡風險）的程序。審核委員會獲取、審議風險管理報告、綜合風險登記冊、風險管理圖及內部核數師的簡報，以及管理層的簡報及確認函（內容有關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提供反饋意見。根據該等檢討，審核委員會同意管理層確認有關系統屬有效及適當。審核委員會亦檢討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和預算，並信納其充足性。

此外，審核委員會與集團內部核數師檢討2024年工作計劃及所需的資源，並審議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包括網絡風險）的報告。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公司秘書所提交有關集團重大法律訴訟與主要法律及監管要求合規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批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檢討及報告。於2024年，審核委員會亦定期聽取有關集團企業管治事宜之合規情況，以及其他有關企業管治之滙報，包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就此檢討。審核委員會知悉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委員會亦收到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定期最新報告。

於2024年2月，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及股東通訊政策，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5年3月，審核委員會再次審閱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管治守則最新修訂。

審核委員會亦於2025年3月代表董事會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成效。經考慮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請參見本報告第81至第83頁的「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後，審核委員會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2024年內妥為實施，並取得成效。

外聘核數師

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的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均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的服務－包括一般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通常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內的服務，例如審核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的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表特別審核報告。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承擔此等服務以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執行或最勝任的服務。
- 與稅務有關的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的服務。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勝任的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的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其中包括財務盡職審查、審閱精算報告及計算結果、風險管理分析及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亦獲准協助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對於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及實情調查。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提供一般顧問服務的資格。

羅兵咸永道的費用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應付予羅兵咸永道的費用約710萬港元，主要用於審核服務，而非審核服務費用約160萬港元（包括監管報告要求、稅務合規及稅務規劃服務，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的顧問服務），佔羅兵咸永道總費用（審核及非審核）約18%。

羅兵咸永道的首席審計項目合夥人陳雅詩女士已於完成2023年年報內載列的2023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後退任集團的審核工作。羅兵咸永道的新審計項目合夥人湯穎妍女士已獲委任領導集團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並自2024年的審核工作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的能力、專業知識、資源、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此將於即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審議。

年度財務報表的審核報告

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48至第152頁內。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集團的長期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以及保障和提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之基礎。

集團的全面管治架構在支持集團營運及實現策略和業務目標方面發揮著不可或缺的作用。該架構為制定策略及業務目標、監察績效以及有系統地管理及監控集團面臨的風險提供框架。

為說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及流程，下表詳述整個業務在決策及問責方面的角色及責任，並就其行為準則提供指引。下表列出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的「管治與監督」、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的「風險評估及溝通」、集團職能部門的「風險及監控措施監察」、各核心業務行政管理團隊的「風險及監控權責」，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獨立保證」。

管治與監督		
董事會 - 全權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評估並釐定集團就達致集團策略及業務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並適當考慮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 - 於集團的業務運營中灌輸適當的風險文化。 - 確保建立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透過授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可持續發展風險和機會的管理。 - 透過授權予審核委員會，以及審閱整個集團的策略、預算、業務計劃及績效，檢討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 - 檢討並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其成效。 -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企業管治職能。 （詳情請參閱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檢討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並評估可能影響集團業務營運及績效的可持續發展新問題及趨勢（詳情請參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風險評估及溝通

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

- 在平衡風險與回報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 監察集團的風險狀況，並評估重大風險是否得到適當緩解。
- 確保對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系統成效的建議。

風險及監控措施監察

集團職能部門

- 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供全集團採用。
- 監察核心業務風險管理常規的實施及成效，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指引。為此特別成立了以下專門工作小組：
 - 管治工作小組：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的代表，負責適時就新合規事宜提供最新資訊。
 - 安全委員會：由數碼創新及資訊科技發展副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資訊科技部門與企業保安及詐騙管理方面的技術專家。負責管理集團的網絡安全防禦，監控網絡威脅狀況，以及制定策略計劃。
 -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的其他高級行政人員。負責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履行職責。

風險及監控權責

核心業務

- 開展風險管理活動，並即時上報重大事項。
- 透過持續加強政策及培訓，確保在營運的各個層面保持風險意識文化。
- 每半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向管理層匯報檢討結果。

獨立保證

內部審核

- 為集團業務營運中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措施的設立及成效提供獨立保證（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2至第73頁）。

儘管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集團實現策略及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用與COSO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框架一致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和戰略目標。該架構有助於以系統化的方式識別、評估、管理和監控集團內的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無論這些風險是屬於戰略、財務、營運還是合規性風險。

風險管理乃持續過程，緊密融入集團所有層面的日常營運及管理。集團行政管理人員與業務單位一直就新出現及目前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風險的潛在影響及緩解措施展開磋商，以確保各業務單位履行其職責使系統行之有效。該等措施包括制定額外監控，並部署適當的保險工具以盡量減低或轉移該等風險對集團業務的影響。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查風險管理框架，並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確認該框架的有效性。此外，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集團董事與高級職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就正式風險審閱及申報而言，本公司採取「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方式，涉及各主要業務單位的定期提供資訊，以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所作的討論及審閱。進一步而言，各主要業務單位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其業務所面臨的重大風險(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並按界定的標準計算風險，研究其發生的可能性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而行政總裁就集團面臨的所有重大風險作出整體評估後提供意見。相關風險資料(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有助持續檢討及跟查進度。

綜合風險登記冊連同風險管理圖(作為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分)將每半年呈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閱報告，與財務總裁討論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與網絡風險相關的事項，並適時提供意見，以確保系統行之有效及適當到位。

本年報第24至第28頁提供集團風險因素的描述，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影響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以致與預期或過往業績有重大差異。有關集團管理對集團業務重大及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及網絡風險的策略及方法之更多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可持續發展報告」內。

內部監控

涵蓋所有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集團架構得以維持，並不時及定時更新。董事被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以監督和監察該等公司的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及計劃以及參照已識別風險及已制訂主要業務表現目標釐定業務策略。行政管理團隊對集團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的營運與表現承擔責任。執行董事持續監察集團公司的表現並審視其風險情況。

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包括一套全面的報告系統，以向每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團隊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的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的一部份。集團每季均會修訂該年度的業務預算，並與原來的預算作出比較及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辨識、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的可能性與其潛在的財務影響。

行政總裁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的每月管理報告，並且每月與業務高級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預測、重大業務風險之敏感因素與策略。此外，財務總裁及業務單位之財務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對照預算及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集團為其附屬公司運作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集團財務部負責監管集團的投資與借貸活動，亦會評估及監察財務及營運風險，並向管理層提議減低有關風險。財務部每週向管理層發出有關現金及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的庫務報告。

集團已為開支的批准與監控訂立指引與程序。營業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以各業務為單位按各行政人員及主任的職責輕重相稱的開支批核水平進行監控。資本性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檢討及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而未列入預算案的開支，以及在經批核預算之內的重大的資本性開支，則須於撥出之前由財務總裁或執行董事作出更具體的監管與批准。每月報告內實際開支與經預算及經批准開支的比較亦經過審閱。

集團亦已遵從包括特定範疇的集團庫務政策，比如銀行賬戶管控和程序、貸款契諾的監察及合規監管。

就正式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言，集團每半年進行一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行評估，要求各業務單位的高級管理人員檢討、評估及申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於業務營運時的財務、運作和合規監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處理問題（如有）。該等評估結果連同上述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有關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意見的部份依據。

法律及規管監控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經營遵守本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負責維護集團的法律權益。該部門監察集團日常法律事務，包括編製、審閱及批准集團公司所有法律文件及公司秘書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單位人員共同檢討及協調程序，並就須關注的法律及商業事宜向管理層提出建議。此外，法律部負責監督所有集團公司的規管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及監察集團營運的規管架構，包括審閱適用的法律及規例，並就有關規管事宜及諮詢向相關監管機構及／或政府部門編製和提交回應或存檔。法律部亦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及必要時為各部門舉辦工作坊以加強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

法律部向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匯報所有重大法律、規管及公司秘書事宜。彼與集團控股公司的集團法律部共同決定及批准外聘法律顧問的委聘，確保秉持必須的專業水準，並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服務。此外，法律部就有關集團的法律和規管事宜為董事、企業行政人員及法律和公司秘書團隊籌辦及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

於上市公司層面上，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則及規例。法律部對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對集團具有重大涵義或影響）的法律規定保持警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管治政策

集團高度重視集團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個人及專業水平。所有僱員均遵守反映集團核心價值觀及企業文化的各種集團政策。操守守則乃本公司為僱員設定操守期望之核心工具，強調集團堅定承諾在所有業務往來中維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廉正及透明度。本公司亦制訂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制度，有利於樹立健康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此外，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多項其他管治政策，以將集團的核心價值觀融入其營運及常規。集團會不時審視該等政策，確保符合並適用於集團的業務、企業策略及持份者的期望。此外，僱員每年須作自我聲明，確認彼等已經細閱、了解並將繼續遵從集團各項政策。請參見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管治政策。

集團的主要管治政策及指引包括：

操守守則

集團之操守守則為僱員訂立合理所需的標準，以提倡誠實及道德操守、在集團提交或遞交予監管機構的報告及文件中作出準確適時的披露、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對任何違規行為進行即時的內部舉報，並對遵守操守守則負責。每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操守守則，包括處理利益衝突、平等機會、多元化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保障及合理使用公司資產、檔案記錄、賄賂及貪污、個人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條文以及針對非法及不道德行為的舉報程序等。僱員須根據既定的申報及上報程序，舉報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情況。

舉報政策

為致力達致及維持最高公開、廉潔及問責，本公司期望及鼓勵集團僱員以及與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以保密方式向本公司舉報集團內的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不端行為或瀆職行為。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有關政策旨在為舉報人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以舉報可能屬不當行為，並向舉報人保證集團會在正式制度下向他們提供保障，包括以匿名方式及法律保護，而不會因作出任何真實舉報而承受不公平解僱或遭受迫害。董事會已授權予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作出適當安排，對所提出的任何事項進行公平及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

在業務往來中，集團絕不姑息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顧問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進行欺詐、行賄或受賄。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概述集團對賄賂及貪污零容忍的立場，協助僱員察覺可能出現導致或引人懷疑的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以避免明言禁止的行為，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及時尋求指引。各業務單位須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計匯報任何實質或疑似賄賂、盜竊、詐騙或類似罪行的事件，以進行獨立分析及必要的跟進（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年報第106頁）。

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集團亦致力於聘用第三方代表（例如諮詢人、代理人、顧問、介紹人及搜尋人）時作出適當監管。所有集團公司均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職態度挑選第三方代表及監察其行動，就此亦應遵守集團委任第三方代表政策。

企業傳訊政策

集團非常重視其於經營社區之聲譽。僱員須遵守企業傳訊政策，確保市場適時接收有關集團的準確資訊。企業事務部專責協助管理層以迅速、專業且妥善協調的方式，通過傳媒提供清晰且貫徹一致的集團業務信息。

股東通訊政策

集團致力通過與個人或機構股東定期溝通來提高股東的長遠價值。為此，集團矢志確保全體股東可隨時、公平和適時獲取集團所有向外發佈的資料。股東通訊政策載有本公司已妥善設定的框架，以促進與股東的有效雙向溝通，以便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並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股東的權利。

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

集團已實行證券交易及處理機密與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之政策，確保內幕消息能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識別、處理及發放，並設有恰當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免內幕消息因處理不慎而可能構成內幕交易或違反任何其他法定責任。政策亦採納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必須遵從的額外預防措施。措施包括以代碼辨別項目，以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方會就指定目的發佈資訊。所有知悉未發佈及價格敏感資料或機密信息的僱員於該期間均嚴禁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而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或職員須遵守不時個別通知的特定額外合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指定管理層成員的書面預先許可）。此外，財務部門內之若干職員之禁止買賣期為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前60日，以及公佈中期業績前30日。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及時和有系統的資訊流通，使管理層能夠迅速識別、評估及上報任何重大資訊。本公司已制定監控程序，以監控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的集團財務表現、業務發展及公司事件，而各業務部門及職能部門須透過定期報告或在觸發內部上報程序時向管理層報告。管理層將迅速評估所報告事宜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上報該事宜至指定委員會以作進一步考慮。倘該委員會認為所報告事宜構成內幕消息，則該事宜將提交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由本公司及時披露。

個人資料管理政策

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障其客戶及僱員的個人資料。僱員必須遵從適用的資料保護法律以及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當地適用的政策及程序，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訊安全政策

僱員不得披露集團、其客戶、供應商、商業伙伴或股東之任何機密資料，除非集團已按照資訊安全政策授權該披露。該政策釐清適用於整個集團有關資料之保密、真確及獲取之通用政策。

網絡安全政策

此政策提供界定網絡安全實踐基線及管理網絡風險之框架，以確保集團於該領域之工作高效、連貫且協調有序。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

兩項董事會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達致成員多元化的方法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及程序。該等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3至第78頁。

員工多元化政策

本政策提倡多元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尊重個人差異，全體員工都受到尊重對待，以多元的觀點來加強招聘、支持留任，以及促進創新與成長。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堅持無歧視的僱傭常規及程序、鼓勵員工之間的合作、提供進修及發展機會以滿足多元化員工的特定需求及職業抱負，並定期評估政策的成效。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就集團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活動及監控的設立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彼有廣泛職權可審查集團的文件、紀錄、物業及人員。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以風險為本的三年審核計劃供審核委員會審閱。考慮到外部和內部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和監管變化、業務和營運變化、新興風險及機會（包括可持續發展及網絡相關者）以及審計和欺詐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集團年內的風險狀況，因此須持續重新評估該審核計劃。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檢討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1至第43頁），就系統提供持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行政總裁及行政管理團隊匯報並提出建議，以及負責跟進該等問題，確保彼等已於協定期限內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會與外聘核數師保持定期溝通，讓雙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的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的業務性質與承受的風險，內部審核部門的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技術、營運、可持續發展、商業操守、管治政策及監控合規檢討、定期與突擊審核，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內部審核亦負責定期進行詐騙分析和獨立調查。根據集團操守守則及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倘涉及金額超過內部審核與財務總裁或行政總裁釐定的最低門檻，各業務單位須於24小時時限內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匯報任何實質或可疑詐騙事件。此外，各業務單位按季度向財務總裁及內部審核提交詐騙事件數據概覽。該等事件連同透過本公司既定的舉報渠道上報的事件均記錄於本公司集中處理的詐騙事件記錄冊，該紀錄冊由內部審計保存及於適當時進行獨立評估及調查。內部審計將會即時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呈任何性質重大的事件以獲取其指示。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獲得季度詐騙事件及相關數據的概要（包括獨立調查結果及已採取行動）。

外聘核數師向內部審核並按需要向財務總裁提交有關內部監控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的報告。該等報告會獲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已進行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同意管理層的確認該等系統均有效及適當。集團的風險狀況並無發現重大變化，亦無識別可能影響股東的重大關注範疇。此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已檢討及信納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及可持續發展表現和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和預算均足夠。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於202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隨著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4年5月9日退任後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非執行董事施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成員，完全符合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大多數成員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中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可提供不同觀點和直接見解，從而提名更適合的候選人以供考慮。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以協助董事會維持其才能組合，並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物色合適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除此以外，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定期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就任何擬議的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為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支援定期評核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執行，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釐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候選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包括與董事會的互補、候選人的承諾、主動性及誠信，並適當考慮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乃根據彼等的優點及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予以甄選，以配合及提升董事會的整體能力、經驗及視角，當中考慮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成員多元化各方面（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考慮與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下表展示董事會架構及董事的才能組合、專業知識及能力。

架構及規模						委員會				資歷		才能及專業知識					
董事	年齡	就任董事會成員年期	性別	種族(華人)	職銜	審核	提名	薪酬	可持續發展	專業	學歷	商業管理	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銀行	法律／法規	可持續發展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霍建寧	73	16	M	•	NED			•		N1	BA	•	•	•			•
呂博聞	74	16	M	•	ED						BSc	•	•	•			•
胡超文	71	8	M	•	NED					N2	BSc	•	•	•			•
古星輝	52	6.5	M	•	ED				•		BSc	•	•	•		•	•
黎啟明	71	16	M	•	NED						BSc, MBA	•	•	•			•
施熙德	73	8	F	•	NED		•		•	N3	BSE, MA, MA, EdM	•	•	•	•	•	•
陳子亮	78	<1	M	•	INED	•	•				BSc, MBA	•	•	•			
周靜宜	61	2	F	•	INED			•	•		BA, MBA	•	•	•		•	
嚴萬英	56	<1	F	•	INED	•				N4	BCom, MBus(Acc)	•	•	•			
葉毓強	72	5	M	•	INED	•	•	•			BSc, MSc, MSc	•	•	•	•	•	

ED： 執行董事
 NED： 非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F：女性
 M：男性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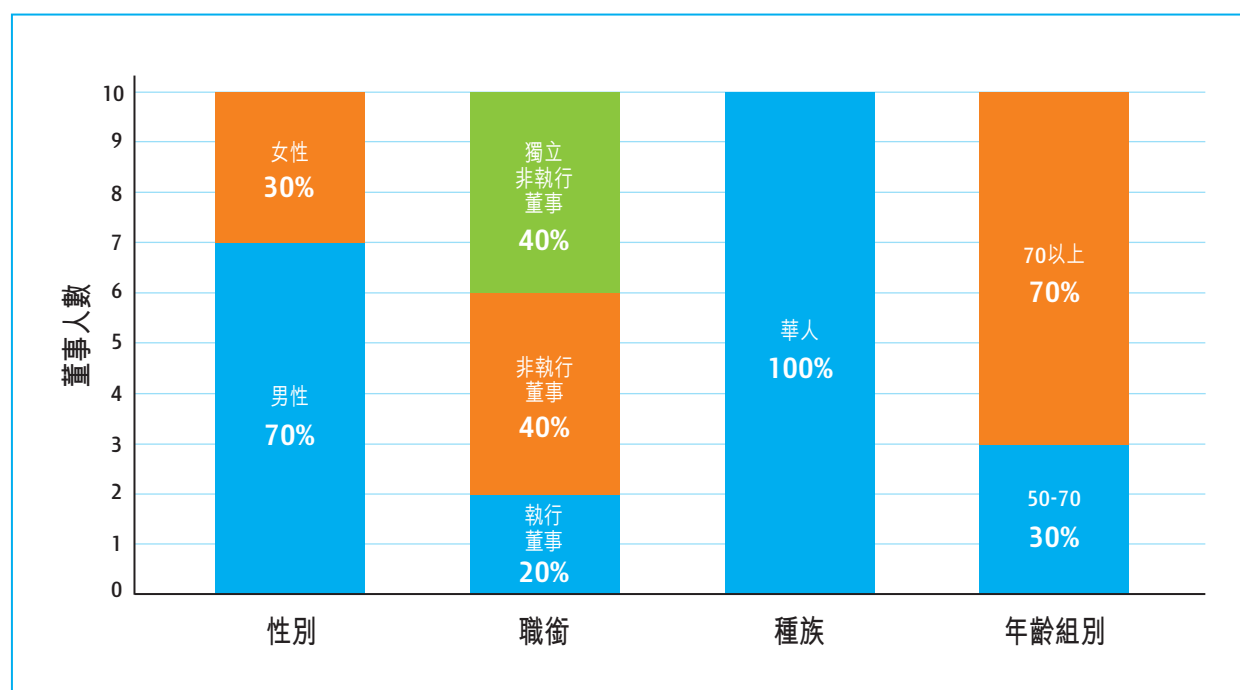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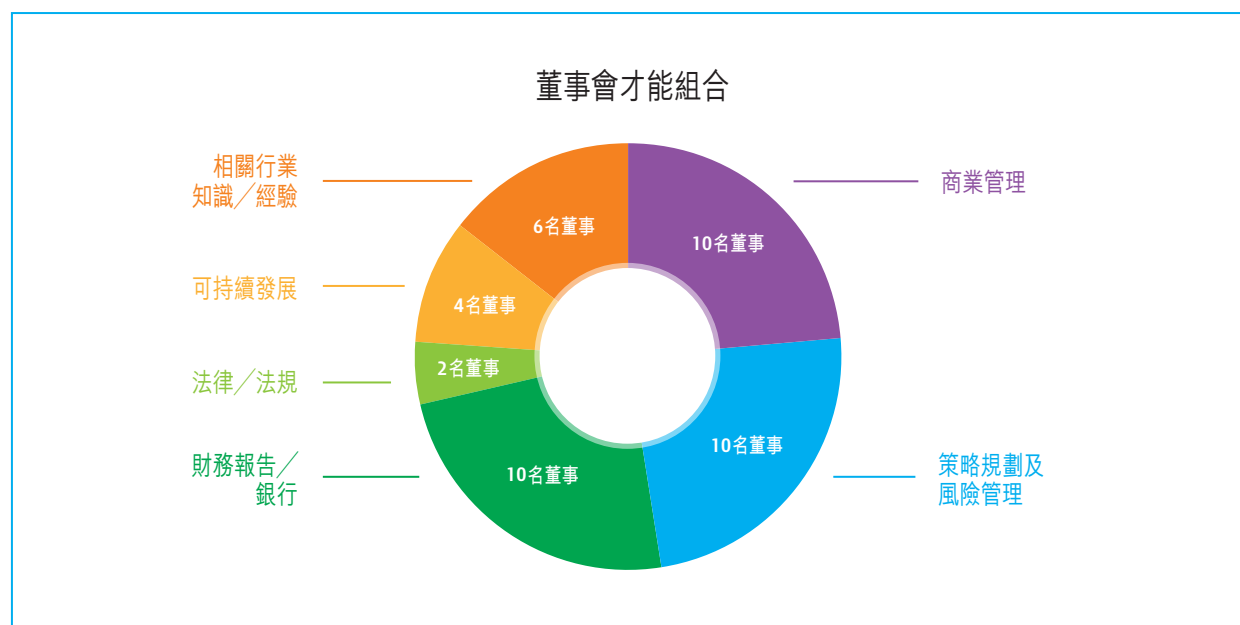
N1 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N2 英國工程技術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N3 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

N4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下表展示董事多元化之才能組合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多元化概況：



繼2024年董事會變動後，對比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女性代表處於相對高之水平（30%，佔10名董事中的3名）。本公司在業務中鞏固其對性別多元化的承諾，因此持續檢討及評估性別多元化及人員組成的合適水平，以符合本公司的策略。本公司的目標是維持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30%。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及不時按需要檢討該目標。本公司將繼續設法確保擁有適當的多元化組合，並已制定多項措施配合其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的策略，亦會繼續於集團內不同層面進行有組織之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廣泛能幹與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亦非常重視集團各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於2025年3月引入員工多元化政策，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及包容，讓所有員工，不論其背景如何，都能感到被重視（請參閱本報告第72頁的「管治政策」）。集團員工團隊整體相對均衡，女性全職僱員佔40%（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為支持各方面多元化發展（除性別外，亦包括種族、民族、殘疾、社會流動性及年齡方面），集團正致力於提升多元化及包容性的措施，包括透過僱員網絡、指導計劃、招聘守則、政策以及讓全體僱員參加增進認識的活動及培育支持共融行為。有關集團性別比例的更多詳情，以及為改善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以及相關資料，請參閱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倘董事會決定需要增聘或替補董事，則提名委員會將部署多種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倘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願意膺選連任，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酌情建議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載有關於退任董事必要資料的通函，將於提呈有關重選該等董事之股東大會召開前發送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亦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名人選在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有關提案的程序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子亮 ⁽¹⁾ (主席)	不適用
王葛鳴 ⁽²⁾ (主席)	1/1
施熙德	1/1
葉毓強	1/1

附註：

(1)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2)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於2024年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具備健全多元化並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及經驗的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就藍博士及王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2月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陳先生及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委任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過嚴格的提名程序後作出，確保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策略一致的必要才能、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亦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提名委員會亦評估了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及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對彼等的獨立性所作的評估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考慮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持平獨立的意見，並於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擔當主要角色，就集團的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獨立及外部的意見，以及富建設性及全面的評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於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關係。此外，亦無存在任何會嚴重影響其獨立判斷的情況。

隨著藍博士及王博士於2024年5月9日退任，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在任超過九年。

提名委員會於2025年2月的會議上，在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才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概況）的同時，亦檢討及評估了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該評估考慮了各董事履行其職責的能力，並參考多項因素，例如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現有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其他重要的外部時間承擔、所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進修以及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表現評估結果。提名委員會肯定資深董事會成員從其經驗及對商業趨勢的理解中提供的寶貴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各董事均能有效履行其職責。

於同一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表現評估結果，確認整體表現與集團的業務及策略目標一致。提名委員會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商議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退任及重選，並建議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亦已審閱，其於2024年的實施情況及成效已獲提名委員會認可。提名委員會總結認為，考慮到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於2024年委任兩名新董事的程序，兩項政策對集團而言仍然穩健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管治守則最新修訂。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專長的成員組成。

於2024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隨著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於2024年5月9日退任後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為主席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主席及獨立性的規定。大多數成員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其中一位為非執行董事，可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能力與表現，提供不同觀點與直接見解。薪酬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委員會亦將以書面決議方式及按需要舉行額外會議審議及批准薪酬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一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葉毓強 ⁽¹⁾ (主席)	1/1
藍鴻震 ⁽²⁾ (主席)	不適用
霍建寧	1/1
周靜宜 ⁽³⁾	1/1

附註：

(1)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為主席

(2)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3)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即吸引、挽留與激勵一眾層面更廣更多元化，且最具才能和經驗的人才，為集團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集團施行公平而具透明度的程序，用以制訂集團全體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儘管董事會擁有權力釐定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惟審閱及釐定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職責委託予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有關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及員工成本。薪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2025年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以及向董事會建議2025年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袍金。年底前，薪酬委員會亦審議及批核集團行政總裁與高級行政人員的年終花紅及2025年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於2024年2月，薪酬委員會亦審議並向董事會建議更新其職權範圍，以反映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修訂。

薪酬政策

集團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按照彼等行業專長及經驗、集團的表現和盈利，以及參考其他本港與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與當前市場情況釐定。行政總裁與員工亦參與按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2024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集團就管理集團事務支付予董事之款項。於2024年支付予各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¹²⁾ 百萬港元	花紅 百萬港元	公積金供款 百萬港元	賞金或補償 百萬港元	總酬金 百萬港元
霍建寧 ⁽¹⁾⁽²⁾⁽⁵⁾	0.104	-	-	-	-	0.104
呂博聞 ⁽⁵⁾⁽⁸⁾	0.084	-	-	-	-	0.084
胡超文 ⁽¹⁾	0.084	-	-	-	-	0.084
古星輝 ⁽⁴⁾	0.104	3.064	1.630	0.237	-	5.035
黎啟明 ⁽¹⁾⁽⁵⁾	0.084	-	-	-	-	0.084
施熙德 ⁽¹⁾⁽³⁾⁽⁴⁾⁽⁵⁾	0.124	-	-	-	-	0.124
陳子亮 ⁽³⁾⁽⁶⁾⁽⁷⁾⁽⁹⁾	0.113	-	-	-	-	0.113
周靜宜 ⁽²⁾⁽⁴⁾⁽⁶⁾	0.110	-	-	-	-	0.110
嚴萬英 ⁽⁶⁾⁽⁷⁾⁽⁹⁾	0.100	-	-	-	-	0.100
葉毓強 ⁽²⁾⁽³⁾⁽⁶⁾⁽⁷⁾	0.194	-	-	-	-	0.194
藍鴻震 ⁽¹⁰⁾	0.062	-	-	-	-	0.062
王葛鳴 ⁽¹¹⁾	0.069	-	-	-	-	0.069
總額	1.232	3.064	1.630	0.237	-	6.163

附註：

- (1) 非執行董事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 (5) 該董事袍金乃支付予長和之一家附屬公司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於2024年12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9)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 (10)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 (11)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 (12) 實物利益包括保險及交通

2024年內支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為緊貼持份者不斷變化的期望，集團於全年期間，高度重視並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間的建設性對話，並設有多個溝通及交流途徑。

集團透過行政總裁、財務總裁、投資者關係部及公司秘書團隊以定期簡報會、網絡直播、電話會議及簡報，接觸並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師以及媒體）有關索取資訊的要求及查詢。於2024年，集團透過電話、視像會議、電話會議、小組及一對一會議與分析師進行會議，並加強重視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優先事項。

董事會亦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為股東提供清晰全面的集團資料。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此外，股東及持份者可登入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頁面取得集團多項資料，包括本公司企業通訊發佈安排及要求企業通訊印刷本安排的詳細資料。本公司網站亦專設企業管治網頁，定期提供及更新本報告以及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網站亦增加了可持續發展網頁，當中載有有關可持續發展以及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與股東溝通及讓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之一。該等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及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會面。股東大會的答問環節促進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成員與管理層之間的建設性交流。

集團鼓勵股東親身或透過電子設施，或（如未克親身出席）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股東只須致函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召開由相關股東簽署的此等股東大會的書面要求及說明所建議討論的議程即可，而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的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實質性決議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進行，並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投票結果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此外，本公司網站定期登載經更新的集團財務、業務與其他資料供股東及持份者閱覽。

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4年5月9日於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以電子設施出席，亦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所有董事及羅兵咸永道均有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均出席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要求並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有關各實質事項的獨立決議已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於日期為2024年5月9日的本公司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聯同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0%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8%
3(a)	重選呂博聞先生為董事	98.37%
3(b)	重選古星輝先生為董事	99.83%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100%
5	批准董事酬金	99.99%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98.10%
7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99.99%

據此，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所有決議均獲通過。投票表決的結果已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公司資料載於本報告「股東資訊」一節，其中包括2024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眾持股市值。

集團致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對這方面的回應。如對董事會或本公司有任何意見及建議，歡迎致函集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予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可致函至香港青衣長輝路99號和記電訊大廈15樓或發電郵至ir@hthkh.com予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如持份者有意對可持續發展報告及可持續發展議題給予回應及建議，可發電郵至ir@hthkh.com。董事會不時收到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部就股東及投資者所提出重要議題的最新資訊。在制定及落實集團策略時，董事會考慮所提出的有關重要議題，並考慮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

股東通訊政策

審核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該政策之成效，以及是否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政策規定。於2024年2月，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佈企業通訊安排的政策已作出更新。於2025年3月，審核委員會檢討該政策，並認為該政策的實施在2024年取得成效（請參閱本報告第61至63頁的「審核委員會」）。

股息政策

董事會為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息政策，並認同向股東提供與業務基本盈利表現掛鈎的股息所帶來之裨益。此政策可為股東帶來價值，同時維持可持續財務狀況及穩健的經營現金流。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並在維持本公司的穩健財務狀況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定期派息的政策，目標派息率一般為年度股東應佔經常性溢利的75%。經確認，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定均符合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管治

集團主要的可持續發展使命，是透過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其業務策略發展互相配合，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集團透過合作並利用其卓越的網絡與先進的技術，提供安全、無間斷及尖端的解決方案。此承諾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共融和數碼化的社會，同時與所有持份者秉持企業責任與商業道德。集團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規管機關，以及當地社區及非政府組織積極進行公開透明的對話。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為秉持其可持續發展承諾奠定穩固基礎。該架構深度融入集團各個層面，包括董事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安全委員會、不同的工作小組及業務單位，為集團實踐可持續發展策略、設立目標、制訂指標和落實匯報程序提供全面指引。此外，其與持份者建立穩固關係，並確保所有業務營運的問責性。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0年成立，由非執行董事施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隨著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於2024年5月9日退任後獲委任）。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就集團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目的、策略、優先事項、措施及目標提出建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監督、檢討及評估集團就促進可持續發展重點與目標所採取的行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該等行動包括與集團業務部門協調，並確保營運與實務符合相關重點與目標。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會，監察及評估可影響集團業務運作及表現之可持續發展新事宜及趨勢。此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須考慮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對其持份者和環境的影響，以及評估及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表現所發出的公眾通訊、披露與刊物。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取得獨立專業意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舉行兩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為100%。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施熙德(主席)	2/2
古星輝	2/2
周靜宜 ⁽¹⁾	1/1
王葛鳴 ⁽²⁾	1/1

附註：

(1) 於2024年5月9日獲委任

(2) 於2024年5月9日退任

於2024年，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框架；本年度的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和本公司措施，包括在員工、客戶、社區及環境方面採取的措施。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審閱並批准載於2023年年報內的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於2025年3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閱2024年可持續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活動，以及本公司2025年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委員會亦審閱載於本年報內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有關報告。委員會亦採納新的員工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亦於2024年3月的2023年年度審閱、2024年9月的中期審閱及2025年3月的2024年年度審閱中，檢視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和財政預算是否充足，並對結果感到滿意。

可持續發展工作小組負責支持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擔任聯席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對集團可持續發展議題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業務部門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可持續發展融入集團的風險管理方針，通過每半年對所有業務單位各自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進行正式檢討，以及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關於如何管理該等風險的計劃，並將其納入半年一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作為可持續管治不可或缺的措施，該等自行評估結果須經內部審核，並每半年提交予行政總裁、財務總裁以及審核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檢討及批准。

可持續發展框架

集團根據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管治、可持續營商模式與創新、環境及社會，制定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方針及優先事項。相應的集團政策、領導層與整體業務的共同努力支持各支柱。集團以此四大基礎支柱引導集團訂立可持續發展策略的整體方向，及有效應用於各個業務中的方法。集團訂立了八個集團可持續發展目標，劃分為四大可持續發展支柱及對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務求採用全面方針實現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可持續發展報告進一步討論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使命及策略、管理方法、進展、重要定量數據，以及政策及主要措施。該報告載於本年報第86至第147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集團密切分析和監察規管架構，以相應制訂及更新內部政策。集團舉辦培訓以加深對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之認知及了解。此外，集團亦定期提供商業道德操守進修課程。另外，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負責評估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常規及相關規管合規情況。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集團並不知悉年內有任何可能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其中有關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準則、產品責任、反貪污、空氣和水排放以及廢棄物產生。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6至第147頁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恩慶

香港，2025年3月14日